

## 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八條附表三修正草案總說明

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一年一月九日發布施行，歷經二十一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五年二月十日。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及配合實務需求，爰擬修正本辦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八條附表三，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明定認可指定試驗室檢驗規費中，計收評鑑費之追查係指定期追查，爰予修正，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二、為規劃提供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及財團法人使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建置之專業實驗室設備，辦理相關受託試驗，基於行政成本考量及實務需求，爰增訂費額表07-4-F「攜帶式卡式爐用燃料容器(場地設備使用)」、10-7「大家電性能測試(場地設備使用)－電冰箱試驗室設備使用」等二類別，及修正費額表19「高分子測試(場地設備使用)」，增列試驗項目第3至6項，計收場地設備使用費。(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附表三)